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金勇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040元（聲請人之債權人為3人，連同聲請人，合計4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合計2,040元）。

二、財產目錄狀況：

(一)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

01 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
02 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
03 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
04 形）。

05 (二)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06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
07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08 相關文件後，一併陳報本院。

09 三、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收入數額、原因及種
10 類，並提出相關文件釋明之：

11 (一)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
12 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13 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
14 額。

15 (二)請聲請人補正說明「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含工作
16 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
17 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文件，例如薪資單、
18 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9 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若為打零工或
20 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
21 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若無工
22 作，並請說明無工作之原因。

23 (三)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
24 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
25 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6 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27 (四)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
28 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
29 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
30 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
31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1 (五)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
02 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
03 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
04 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
05 報。

06 四、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有何
07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
08 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09 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詳述之。